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訴訟救助聲請人即原告A 0 1與相對人A 0 2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業經判決駁回確定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A 0 1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壹萬零貳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訴訟救助聲請人即原告A 0 1向本院對相對人A 0 2提起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財訴字第22號），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4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聲請人A 0 1因而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嗣上開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經本院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而告終結，其中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經擴張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7,3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經核算為10,240元，應即由聲請人A 0 1負擔。從而，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10,2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4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5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